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截止日期之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通函中述，股權轉讓之完成乃視乎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此公告日，所有本公司或買方能促使完成或落實之先決條件均已完成。

然而，由於買方須時促使完成蒙西礦業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中國內資企業後獲發新營業執照，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簽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確認函，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之延期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